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
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郑周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5年4月9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977,170,720股，其中，
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,543,377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
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为948,627,343股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82 人（代
表股东 184 名），代表股份 546,563,3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7.6162 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（代表股东8名），代表股份365,520,3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31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6人，代表股份181,043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847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8人，代表股份182,276,1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147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6,467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

反对7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；

弃权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82,18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3%；

反对7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4%；

弃权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6,467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

反对7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；

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82,180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73%;

反对 7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;

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表决结果:

同意 546,514,39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;

反对 2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

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82,227,1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;

反对 2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;

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 表决结果:

同意 546,514,39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;

反对 2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

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82,227,1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;

反对 2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;

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:

同意 546,533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;

反对 2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

弃权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82,246,5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;

反对 2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;

弃权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:

同意 183,78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

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

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2,246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

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

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志江、李郑周、王长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6,51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

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

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2,231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

反对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

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6,476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

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

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2,18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

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

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6,092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

反对 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

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1,80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5%；

反对 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7%；

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6,42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

反对 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

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2,19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

反对 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

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李郑周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吴锦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